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赵合宇、王璞、王钧

2020年12月25日